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原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1
陸、 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持續調降生師比。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宜列出具體目標及時程規劃。
2. 宜加強招收修讀學位之外籍留學生。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推廣教育收入下滑原因，除該地區現有三所技職校院競爭外，推出之課程可能吸引力不足，宜設法改善調整之。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生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宜更積極回應。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對於通識教育建議事項之回覆大致合宜。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對學校行政支援建議事項繁多，每項建議均有適當回應，宜持續落實。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應外系、應華系、建築及室設各系在師資補強方面宜更具體詳實。
2. 新設景觀系以「設計規劃、環境營造、共生生態、文化地景」為發展特色，與台灣現有其他學校之景觀系相似。因有建築系，教師亦大都由建築系轉任，宜可朝以「景觀設計及都市設計」為主軸，這是台灣景觀最弱的一環，亦是最迫切需要的人才。故師資聘任宜考量方向與需求。
3. 為留任優良教師，商學院及人文教育學院均訂有「獎勵辦法」，設計學院付之闕如，似宜比照辦理。
4. 師資改善計畫及其增聘人才辦法明確，宜可促進師資結構年輕化及專業化，但師資仍須大幅擴充，尤其教授級師資。
5. 教學成長措施共計七項，宜確實執行，可展現其績效，其中「教學」及「成長研習」更具有標竿作用。
6. 教學卓越計畫應有助於資源整合與提升。
7. 定期之評估機制有待進一步追蹤，以考核其績效。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地區互動與「全人教室」之主張均具標竿意義，在設計類尤其發揮其特色。
2. 設計學院已接受不少地方政府委託之研究規劃案，使教學研究與服務合一，更使學生有實習參與之機會，非常難得。惟從所接之委託案中，大都為景觀建築類，更突顯景觀建築專業之重要性。
3. 如能開授「城鄉風貌改造」或城鄉規劃之類的課程，且有系統地講授，將更能突顯課程特色。

4. 在「科技中融入人文社會關懷學程，並以通識教育與專門課程互相滲透，而達全人教育」目標，如能列出相關之人文社會關懷學程，則更具說服力。
5. 「精質養成」之具體內涵及對「異文化」之教材宜參考國內外之相關課程或學程，推動座談，吸收各種經驗，以免流於口號。
6. 應華系課程宜加強「認識中國現況」之課程，尤其針對其政經發展及新表達藝術。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讓專任教師擁有充足之研究時間，可酌量減輕執行計畫或指導學生之時數，且予以機制化，更積極鼓勵教師投入研究。
2. 除推動國科會之申請工作坊，亦可鼓勵教師參加國科會各種學門之研習營或工作坊，增加其專業知識，擴充其團隊，參與整合計畫。
3. 獎助論文發表之外，亦宜注意專書寫作計畫。
4. 圖書及期刊之擴充有待進一步追蹤。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再積極規劃改善教授級師資回流等方案。
2. 「教師專業成長中心」計畫宜再積極推動強化（如財法系可提請增聘英、美、法、日外籍「講座」、「訪問教授」、「訪問學者」等）。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暑期「免費」、「英文」及「英語聽講」輔導課程之成效，建請追蹤列管。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財法系「兩岸法律解讀」計畫，建議列入時程規劃之管考，俾發揮實效。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建議事項皆訂有改進方案，惟可進一步訂定較具量化的指標，如給予研究型的老師多大的彈性減授鐘點，預計有幾位老師符合此獎勵項目等。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物理系評量學生的方式，建請可以其他方式來幫助學生成長，避免優秀學生因學科相對分數偏低而影響到就業或升學的機會。
2. 學校的定位可在方向或願景上有更明確的說明，例如全人格強調的重點為何？專業科技人才的應用方向為何？以上可依據台灣及世界未來 15-20 年的發展藍圖作規劃。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請持續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訂定獎勵機制鼓勵老師與學生參與。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問題，宜提出更積極之改善措施。
2. 請補充說明標竿系所選拔，如何優先聘任專任師資。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教學設備改善計畫宜更具體（如預計於幾年內改善且每年計畫改善的幅度為何等）。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